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岑充华	440923*****6553	南城	鸿福社区	3	0	0	0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黄彩玲	440923*****3242	茂名市	茂港区					工资			
	岑沐枳	441900*****026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陈委莹	440982*****3861	南城	广东省化州市	1	0	0	6605.14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6/24